

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古巴共和國友好條約之換文

簽訂日期：民國 31 年 11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32 年 12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李致古巴國外交部部長馬照會

敬啟者：關於吾人本日代表貴我兩國政府簽訂之友好條約，茲將中國政府之見解聲明如下：

- (一) 古巴政府將於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，實施第五條之規定，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，關於此事之現行法規，暫時繼續有效，但此種法規中之規定，如有足以解釋為歧視中華民國人民者，對中國人民不得施行。
- (二) 本照會及貴部長同一意義之覆照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六個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；如屆時雙方均未作此項通知，本照會及貴部長覆照應繼續有效，直至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廢止之六個月後失效。

上述見解，請貴部長予以證實。

茲乘此機會，向貴部長表示最高敬意。此致

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長馬定內閣下

李迪俊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長馬覆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照會

敬復者：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：

「敬啟者，關於吾人本日代表貴我兩國政府簽訂之友好條約，茲將中國政府之見解聲明如下：

- 「(一) 古巴政府將於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，實施第五條之規定，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，關於此事之現行法規，暫時繼續有效，但此種法規中之規定，如有足以解釋為歧視中華民國人民者，對中國人民不得施行。
- (二) 本照會及 貴部長同一意義之覆照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六個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，如屆時雙方均未作此項通知，本照會及 貴部長覆照應繼續有效，直至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廢止之六個月後失效。

「上述見解，請貴部長予以證實。」

本部長茲代表古巴政府，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。



乘此機會，向貴公使重申最高敬意。此覆
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閣下

馬定內

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